

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规范学院学生工作日常管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文艺晚会、体育比赛、征文等活动，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结合学院实际，修订《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语学院本科生。

第三条 总成绩=德育成绩*20%+智育成绩*70%+体育成绩*10%

第四条 综合测评所有附加分以学年为计算周期，截止到次年 9 月 1 日，因证书未及时发放或其他非学生主观因素造成的未加分项，计入下一学年综合测评计算。

第二章 德育部分

第五条 奖励加分机制

1. 凡是学生手册中出现的德育部分附加成绩，严格按照《学生手册》来加分。

2. 班级建设奖励分，根据学年末学院班级考核评定的结果，分为一、二、三等，加分依次为 32 分、24 分、16 分；班长和团支书分配班级建设奖励分给班级委员，其中班长和团支书不高于 6 分，该加分项不计入社团加分项；职务一栏中可加 2 项社团职务，其中第 1 项社

团职务，校级（仅针对校级社团（指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等）以及校团委认定的五星社团）或者院级社团均参照院级社团加分标准加分；第2项按照校级或者院级社团分数*0.2；经校团委认定为四星（含）以下的社团，主席团加2分（不分正副职），部委、部长一律不加分。

3. 被评为先进（优秀）集体的，校级每人加2分，省部级每人加8分，国家级每人加15分；被评为先进党团支部的党团员也按照上述标准加分；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可根据贡献度适当加0-4分。

4. 以演员身份参加元旦晚会、毕业生晚会、迎新晚会、志愿者晚会等文艺晚会的，一场晚会加0.5分（参加其他校级晚会或学院晚会的学生需要提供相关证明）。大一学年最多加4分，大二至大三学年最多加2分。

5. 参加学院组织的校内各类思政、班团建设相关活动的，一次加0.5分。参加学院组织的校外各类思政、班团建设相关活动的，一次加1分。以上2项大一学年最多加8分，大二至大三学年最多加4分。

6. 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社团部长及以上）每学年每人提交至少6篇开展活动新闻或总结，缺少一篇扣0.5分；多写一篇加0.5分，加分2分封顶。

7. 科技创新结题获得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分别加5分、4分、2分，团队成员分别加4分、3分、1分，未获奖

但能按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均加 0.5 分。未通过中期检查或者未能结题的项目，综合测评中德育成绩扣 5 分。

8. 社会实践成果答辩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分别加 5 分、4 分、2 分，团队成员分别加 4 分、3 分、1 分；社会实践团队获“首都大学生暑期社会优秀团队”“北京市优秀社会实践团队”“双百行动计划”等省部（市）级（含）以上荣誉的，负责人加 10 分，团队成员加 6 分；获“首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加 8 分，团队成员加 5 分。学校社会实践成果评审未获奖但通过答辩的项目，所有成员加 0.5 分。所有的社会实践项目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加分。

9. 学生参加的志愿活动统一按照志愿时长加分，志愿时长以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统计为准。在一学年内，0-10 小时志愿时长加 0.5 分；11-20 小时志愿时长加 1 分；21-30 小时志愿时长加 2 分；31-40 小时志愿时长加 3 分；40 小时以上志愿时长加 4 分。除国家级志愿活动（没有说明相关志愿时长的），按照 0.5 分/天加分；以上所有加分 4 分封顶。其它记入志愿时长的活动，志愿者所获荣誉称号不再加分。

10. 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个人（含北京市三好、先锋杯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志愿者类只含校级十佳志愿者）的，校级先进个人加 4 分，省部级加 8 分，国家级加 15 分。

11. 心理健康、廉洁教育等思政类比赛按照智育学科类竞赛加分标准的 50%算入德育中。凡是代表学院参加的各种校级思政类以及征

文类比赛，鼓励奖、优秀奖以及参与奖均加 0.5 分/次。此项加分 20 分封顶。

第六条 惩罚扣分机制

12. 凡是学生手册中出现的各类扣分项，严格按照《学生手册》来扣分。

13. 不按规定上早操者，按严重程度扣 1-4 分；无故不上晚自习者，按严重程度扣 2-5 分；晚自习请假扣 1 分（上课、参加学院活动、学校大型活动、参加比赛、病假等情况不扣分）。

14. 受到通报批评，综合测评时德育部分扣 10 分/次，其余处分参照学生手册。

15. 学院统一组织或要求的集体活动及会议，无故缺勤一次扣 1 分，请假者折半扣分。

16. 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者，德育部分扣分 5 分/次。

17. 校团委每期青年大学习不达标的团支部，未完成人扣 5 分/次。在年度星级团支部评定中，二星级及以下的团支部酌情取消团支部评优资格（优秀团员、优秀干部、优秀团支部）等评优资格。

第三章 智育部分

第七条 竞赛奖励

1. 各项学术竞赛严格按照《学生手册》中智育学科类竞赛加分表加分，竞赛种类及等级参见《外国语学院竞赛库》（附件），非《外国语学院竞赛库》内比赛由学院审议后决定是否加分及具体加分数值。

团队项目（分队长、队员），队长加分为总加分的 1/2，队员加分为总加分的 1/4。此外，GMC 比赛国家级三等奖按校级三等奖比赛标准加分，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按国家级标准加分；国际比赛按照校级加分标准执行。《学生手册》中所说的鼓励奖包括优秀奖、各类单项奖等，不包含参与奖。学科竞赛加分不封顶。

2. 通过 CATTI 口译、笔译考试的加 2 分（因证书领取周期太长，以网络成绩查询为准），大学四年中口译、笔译只能分别加分一次。

3. 参加国际语言类学术会议，一次加 1 分，4 分封顶。

第四章 体育部分

第八条 体育奖励加分机制

1. 凡是《学生手册》中出现的体育部分附加成绩，严格按照《学生手册》加分。

2. 体育部分加分，分为两类：文艺类加分和体育类加分。文艺类加分最多加 4 项，按照智育加分标准计入体育中；体育类加分包括体育活动类加分 2 项以及体育比赛类加分 4 项。体育活动类加分包括参加啦啦队、方阵等；体育比赛类包括单人或者集体比赛项目，加分按照《学生手册》体育加分标准执行，新生杯、石油杯等比赛按校级比赛加分。

3. 参加校级运动会但未获奖的，每个项目加 1 分，获得名次者按《学生手册》加分。

4. 啦啦队和方阵参与加 1 分，获得精神文明奖、优秀组织奖等校级运动会荣誉加 4 分。

5. 大三年级免试体育测试的，体育成绩按照 60 分计算。

6. 啦啦操比赛、拉丁舞比赛，按文艺类比赛加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分党委

2021 年 9 月

备注：

体质测试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含）以上，方可参评奖学金。缓测学生在评选奖学金前完成考试并合格者可参评奖学金（补测学生不能参评奖学金）。专业课申请缓考的学生在评选奖学金前完成考试并合格者可参评奖学金，不能提供缓考成绩的学生也可参评奖学金，成绩纳入下学年度考核。（补考学生不能参评奖学金）。双学位课程不及格不影响本专业奖学金参评。

修订人：刘思航